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 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激励计划的调整.....	5
三、 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6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成就情况.....	6
五、 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8
六、 结论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预留授予，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五）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1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633元/股，向27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董事张亦锋、辜诗涛、袁俊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游海龙、郑文、郭群就本次授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

（九）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以19.633元/股授予预留的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

司独立董事郑文、游海龙、郭群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

（一）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20\text{元/股}-0.367\text{元/股}=19.633\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内容与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14日为授予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2022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日的确定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3月14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议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 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

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3-304号《审计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对激励对象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4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9.633元/股。

2022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发表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19.633元/股的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9.633元/股的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达成。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林壮群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胡乐清

金梦

金梦

